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5〕27号

关于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1号和原江星水泥厂后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1号和原江星水泥厂后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本项目拟对后圩1号宕口、原江星水泥厂后废弃宕口实施生态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边坡地形整治、废弃地形整治、植被恢复以及新建截排水沟和蓄水池1座，总修复面积约为158500平方米。总投资20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6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办公与生活租用附近民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浇灌。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的各项要求。施工现场配备降尘设施，及时洒水抑尘；选用符合国家标准 of 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科学合理设置施工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加强道路保洁和清扫。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限值要求，施工机械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排放限值。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等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

（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明确施工边界，不进行越界施工，尽量减少对周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对临时占地实施生态恢复、补偿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防范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三、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